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、吴贤、范开华、张炳良合计持有的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%股权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开拓公司业务规模，提升公司

竞争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增资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对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将其持有的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学军、张国华、景旭

2019 年 12 月 2 日